

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汇编

1. 《浙江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
2. 《关于对文化和旅游领域有关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
3. 《舟山市行政执法多领域“首错免罚”清单（2022年版）》
4. 《舟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5. 《浙江省文物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试行）》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新闻出版局
浙江省电影局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文物局

文件

浙文旅执法〔2022〕19号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
《浙江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
行使办法》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局、体育局，文物局，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现将《浙江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浙江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

第一条 根据我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体育和文物七大领域行政执法职能全面整合，形成覆盖全省的统一、高效、有序的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体系。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的适用和监督，保障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体育和文物行政部门及文化市场执法队伍（以下合并称“行政执法部门”）合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统一行政执法裁量尺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对文化市场执法领域（含体育领域）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种类和幅度的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体育、文物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本领域的日常监管和安全管理工

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具体的处罚结果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同一行政区域对违法行为相同、相近或者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规章的，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特别法优先的原则。

第七条 上级行政执法部门针对特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制定了裁量基准的，应当适用该基准行使裁量权。

第八条 省级文化市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根据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的变动和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

市、县（区、市）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参照执行省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具体裁量事项进行细化和量化。

市、县（区、市）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制定、公布、备案等具体程序和要求，依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施单处处罚也可以并处处罚的，对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并处处罚，对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单处或并处处罚，对较轻违法行为实施单处处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有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二) 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经行政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经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五)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 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七)对证人、举报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八)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十)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多种处罚的,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一)从重处罚适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价值的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

(二)一般处罚适用一般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从轻处罚适用较小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和警告。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区间的 70% (含) 以上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区间的 30% (不含) 至 70% (不含) 之间确定，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区间的 30% (含) 以下确定；

(二)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区间的 70% (含) 以上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区间的 30% (不含) 至 70% (不含) 之间确定，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区间的 30% (含) 以下确定；

(三) 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70% (含) 以上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30% (不含) 至 70% (不含) 确定，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30% (含) 以下确定；

(四) 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4 倍 (不含) 至 6 倍 (含) 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 (不含) 至 4 倍 (含) 确定，从轻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 (含) 以下确定。

第十六条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按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社会危害性，根据主要情节实施处罚。

第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充分考虑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后，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案件审核人员应当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逐级报批。

第十八条 法制审核人员认为办案机构所建议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缺少必要证据证明的，可以要求办案机构提供及作出说明。

办案部门所建议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法制审核人员应当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九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履行集体讨论程序，并在集体讨论笔录中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具体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发现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改正。

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发现下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其及时改正。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省综合执法办。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

ZJSP66-2021-0006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文件 执法指导办公室

浙文旅执法〔2021〕44号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 指导办公室 关于对文化和旅游领域 有关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 (试行)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有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进一步优化文化和旅游领域营商环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意见。

一、目的意义

创新监管方式，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梳理划分文化和旅游领域危害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结合告知承诺、教育改正等执

法理念，引导经营主体强化法律意识、诚信意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高质量推进文化和旅游经营主体服务水平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守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底线，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工作，严厉惩处相关违法行为。

——**体现过罚相当**。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主体的主观过错程度和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后果，做到过罚相当。

——**探索柔性执法**。灵活运用引导、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倡导诚实守信**。对不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查处。同时将违法信息按照规定予以公示。

三、适用条件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以及通过投诉举报、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掌握案件线索后开展的执法检查过程中，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当事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承诺及时改正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以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一) 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违法;

(二) 实际危害后果轻微, 没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当场或在当事人承诺的合理期限内整改;

(四) 属于《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执法监管事项清单》(第一批)(详见附件3)所列情形。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程序。原则上对纳入清单事项的违法行为按本意见执行, 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立案和调查。当事人对相关情况进行确认并自愿签署承诺书后, 执法部门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当事人没有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整改说明等证明材料的, 执法人员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核查, 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整改的, 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依法查处。

(二) 强化执法痕迹化管理。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视情况可以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承诺书一式两份, 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各持一份。案件结案后, 应将相关执法资料整理归档, 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上级交办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 应将立案、调查和决定的有关情况告知案件线索提供方。

(三) 建立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各地在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过程中, 要密切跟踪、评估实施情况和效果, 听取社会各界和当事人的意见建议, 及时总结经验, 提出工作建议。省文化和旅游厅

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本意见的实施效果等情况，对事项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四）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强化普法宣传教育，指出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耐心细致教育引导主体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本实施意见于2021年12月26日起施行。

联系人：省文化和旅游厅执法指导监督处 黄恢月

联系电话：0571-85212780；

联系人：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规范指导处 陈俊

联系电话：0571-81051235。

- 附件：1. 文化和旅游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2. 执法流程图
3. 《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执法监管事项清单》（第一批）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1

文化和旅游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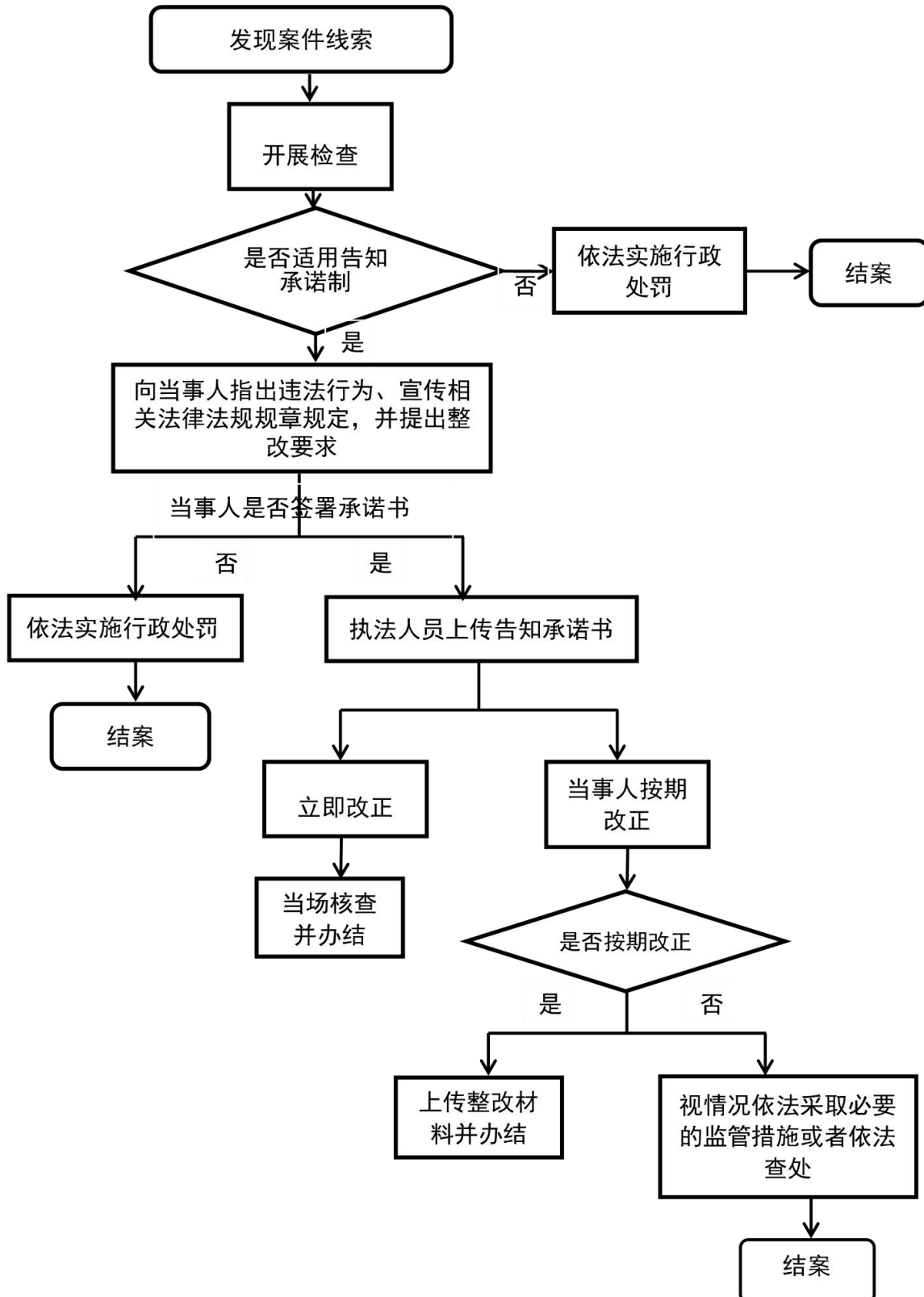
NO:

当事人 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p>202X年X月X日，执法人员XXX、XXX，在XXX（检查的地点）实施检查时（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XXX（违法行为的名称）违法行为。根据《XX》第X条第X款第（X）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input type="checkbox"/>立即 / <input type="checkbox"/>于202X年X月X日前）按下列要求改正违法行为：……</p> <p>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下无正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当事人的承诺</p>	<p>XXX（执法单位全称）：</p> <p>执法人员 XXX、XXX 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违法行为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p> <p>本人（单位）对以上有关违法行为、告知及宣传教育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1. 立即予以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2. 在 202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完毕，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3. 遵守相关文化和旅游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改正情况</p>	<p>（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



附件 3

《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执法监管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类型	权力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违则)	法律依据(罚则)	适用条件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302220090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2	娱乐场所	330222020000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戴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3	娱乐场所	33022205 3000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4	娱乐场所	33022204 2000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5	娱乐场所	33022204 8000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6	艺术品经营单位	33022202 8000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7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33022201 0000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8	互联网文化单位	33022205 2000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备案表； （二）章程；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域名登记证明；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9	互联网文化单位	33022203 7000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10	互联网文化单位	33022202500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11	导游	33022216000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12	导游	33022211 7000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p> <p>(一)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p> <p>(二)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3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p> <p>(三)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p> <p>(四)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p>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p>	经告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13	旅行社	33022206 7000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告知后及时改正
14	旅行社	33022206 6000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22〕63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舟山市行政执法多领域 “首错免罚”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舟山市行政执法多领域“首错免罚”清单模式实施办法》（舟政办发〔2020〕106号）有关规定，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舟山市行政执法多领域“首错免罚”清单（2022年版）》予以公布，2020年公布的第一批舟山市多领域“首错免罚”清单同步废止。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市司法局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持续跟踪

实行情况，并开展定期评估，督促落地落实，不断提升执法服务水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行政执法多领域“首错免罚”清单（2022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个性化适用条件
1.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发改委、县（区）发改局	市、县级	责令七日内改正，规定时间内达到整改要求的。
2.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发改委、县（区）发改局	市、县级	责令十五日内改正，规定时间内达到整改要求的。
3.	营利性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市教育局、县（区）教育局	市、县级	

4.	网络运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p> <p>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市、县 级	
5.	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p>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市、县 级	
6.	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p> <p>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p>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市、县 级	
7.	不按规定停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p> <p>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p>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及直属大 队、县公 安局交警 大队	市、县 级	

		<p>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p>			
8.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直属大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市、县级	
9.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直属大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市、县级	

10.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 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p>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直属大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市、县级	
11.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 以上未达到 20% 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p>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直属大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市、县级	

		<p>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p>			
12.	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 30% 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p> <p>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直属大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市、县级	仅限驾驶货车首次超载 10% 以下，消除违法状态后。
13.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直属大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市、县级	
14.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直属大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市、县级	

15.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及直属大队、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市、县级	
16.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及直属大队、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市、县级	
17.	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p> <p>《机动车登记规定》</p> <p>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p>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及直属大队、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市、县级	
18.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及直属大队、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市、县级	

19.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直属大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市、县级	
20.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p>《森林防火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市资源规划局、县资源规划局	市、县级	
21.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p>《森林防火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市资源规划局、县资源规划局	市、县级	
22.	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市资源规划局、县资源规划局	市、县级	

23.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子、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p>《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p> <p>第十七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四)刻划、钉钉子、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资源规划局、县资源规划局	市、县级	
24.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县级	限于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且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或主动恢复原状的。
25.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县级	具备备案条件,责令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26.	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县级	
27.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县级	
28.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p>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县级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可以密闭，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而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当场改正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29.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或对不能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县级	占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当场改正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30.	一般工业固废露天堆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县级	堆放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当场改正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31.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p>《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的。</p>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县级	
3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的处罚	<p>《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建立相关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台账应当载明设施运行、维护情况以及相应污染物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县级	

33.	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披露环境信息的处罚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p>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县级	2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34.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县级	
3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县级	
3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县级	

37.	超标排放水、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县级	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含色度）、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 10%；pH 值超标幅度在 ± 0.5 以内；加油站气液比超标幅度在 ± 0.05 以内。
38.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p>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县级	限期整改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故的。

39.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六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县级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01吨。
40.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其他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p> <p>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41.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违规设置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或者作业区的处罚	<p>《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的安全距离；不得在已发现有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的危险区域设置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或者作业区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42.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p>《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二款 从业单位应当落实岗位责任登记制度，按照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责任登记表纳入工程档案。</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业单位未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人员资历、履历等符合合同要求且实际在岗的，检查发现后立即组织整改。
43.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在合同工期内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的处罚	<p>《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合同中列明的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在合同工期内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主要管理人员确需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因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职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意调整。调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其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合同工期内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或者调整后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人员资格条件符合合同要求且未违法在其他项目兼职（小型项目经审批兼职的除外）。
44.	交通工程从业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处罚	<p>《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就工程内容与其他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应当选择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施工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合作单位实施劳务合作，进场作业不足10天，且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

45.	<p>交通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或者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工地试验室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处罚</p>	<p>《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仪器设备，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按照规范开展试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p>	市交通局、 县交通局	市、县 级	<p>1.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试验检测数据未出现错误。2.检定、校准和验证、比对的频率或者参数不满足规范要求，试验检测数据未出现错误。</p> <p>3.违反规范、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数据未出现错误。</p>
-----	--	---	---------------	----------	--

46.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处罚	<p>《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條 监理单位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一）审查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开工报告，核查工程开工前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监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不得签字确认；（二）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核查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关键设备到位情况，核查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应当取得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考核合格证书，核查相关设备的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或者验收报告；（三）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四）按照规范实施监理试验检测，并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实施检查；（五）对施工单位使用、安装未经监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材料、构配件，或者未经监理人员签字同意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提出整改要求或者暂停施工要求，同时抄报建设单位；（六）按照规范实施监理旁站并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对桥梁、隧道、码头、船闸等结构物的隐蔽工程，在其关键工序验收时，实施现场影像记录；（七）对完成的工序及时签署意见，对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进行验收，对符合要求的工程计量文件在监理合同约定时限内及时签字确认。</p> <p>第三十五条第五項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情形之一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p>1. 适用于第二十二條第一至六項：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p> <p>2. 适用于第二十二條第七項：符合签订条件，施工单位书面催告，仍未签认的，能够及时组织整改。</p>
47.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四條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第七十六條第一項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占用、挖掘公路 2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深度在 0.5 米以下。

48.	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占用、挖掘公路2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深度在0.5米以下。
49.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50.	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51.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52.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p> <p>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53.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54.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5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56.	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5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p> <p>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58.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定标准或者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道隧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20%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
59.	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p> <p>第三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60.	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车货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p> <p>第三条第一款第四至八项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p> <p>《浙江省公路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车货总质量、总长度、总宽度和总高度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货运车辆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限运输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免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对超过百分之五十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 20% 的。
61.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62.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滴漏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p> <p>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63.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64.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65.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66.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67.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p> <p>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68.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69.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70.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71.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72.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p> <p>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73.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的要求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第七条第二项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的要求。</p> <p>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74.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75.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p> <p>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76.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p> <p>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7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78.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p> <p>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79.	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80.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上下旅客。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适用于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
81.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p> <p>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货物没有脱落、扬撒等或脱落、扬撒但未污染路面，并当场改正的（高速公路除外）。

82.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
83.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的行为；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84.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85.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营运或者未为车辆配备规定的服务设施和标志或者未制定规定的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的处罚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五条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营运。（二）为车辆配备线路走向示意图、价格表、乘客须知、禁烟标志、特殊乘客专用座位、监督投诉电话等服务设施和标志。（三）制定从业人员安全运行、进出站台提示、乘运秩序维持和车辆卫生保持等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四）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p> <p>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四）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86.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设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标识的处罚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车应当按照规定喷刷车辆标志色，设置顶灯和专用待租、暂停营业的标志，安装计价器，在醒目位置标明起步价和车公里运价等运费标准、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以及监督电话。</p> <p>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五）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87.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未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并在车辆醒目位置放置服务监督标志的处罚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证上岗，并在车辆醒目位置放置服务监督标志。</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88.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处罚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一、二款 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p> <p>农村客运车辆、客运出租车、冷藏保鲜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和客运出租车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p> <p>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p> <p>(六)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未保持设备装置正常使用状态,或者未按规定对车辆安全行驶情况实施动态监控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8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向托修方出具规定格式的机动车维修凭证或者出具的维修凭证未载明维修部位、配件生产商品名称、保修期限等内容的处罚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向托修方出具规定格式的机动车维修凭证;维修凭证应当载明维修部位、配件生产商名称、保修期限等内容。</p> <p>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9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采用机动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与托修方签订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书面合同,未按照规定要求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的处罚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对机动车进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的,应当采用机动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与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要求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p> <p>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9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配件采购登记制度的处罚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配件经销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查验配件合格证书，记录配件的进货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地址、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适用车型等内容，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凭证。</p> <p>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p>	市交通局、 县交通局	市、县 级	
9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的处罚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p> <p>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p>	市交通局、 县交通局	市、县 级	
9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如实签署培训记录或者未建立教学日志、学员档案的处罚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如实签署培训记录，建立教学日志、学员档案。</p> <p>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p>	市交通局、 县交通局	市、县 级	

9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增减教练车辆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增减教练车辆的，自增减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未备案车辆数为1辆的。
95.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汽车租赁经营备案手续的处罚	<p>《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七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营业执照报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用于租赁经营的车辆应当在依法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将车辆信息报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租赁车辆的使用性质应当在行驶证上予以注明。</p> <p>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五）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第五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和车辆信息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96.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97.	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或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的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條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无遮蔽物，升降功能有效；（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四）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p> <p>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p> <p>第四十八條第七項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市交通局、 县交通局	市、县 级	
98.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p> <p>第四十八條第五項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市交通局、 县交通局	市、县 级	
99.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市交通局、 县交通局	市、县 级	

100.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101.	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p> <p>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p>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一）备案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在事故调查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102.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p> <p>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103.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p> <p>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超过法定期限 3 个工作日内，主动改正且取得中标人谅解。
104.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p> <p>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泄露标底，但实际不可能影响中标结果。

105.	交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工程开工一个月内,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6.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的处罚	<p>《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的。</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工程正式开工30天以内。
107.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履职,或者违反规定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处罚	<p>《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合同中列明的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在合同工期内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主要管理人员确需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因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职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意调整。调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其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岗履职,或者违反该款规定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市、县级	除项目经理、总工、总监外,施工、监理单位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累计不在岗天数月平均3天及以下(累计完成合同工期不满整数月的按整数月计),或者连续30日内

					不在岗天数达到 5 天及以下的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按规定在岗 ,但实际未完全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未发生 (发现)工程实体质量问题、安全生产问题、大气污染问题的。
108.	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的处罚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文广旅体局、县文广旅体局	市、县级	
109.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市文广旅体局、县文广旅体局	市、县级	

110.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文广旅体局、县文广旅体局	市、县级	
1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p> <p>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市文广旅体局、县文广旅体局	市、县级	
112.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带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市文广旅体局、县文广旅体局	市、县级	

113.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 60 日备查。</p> <p>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p>	市文广旅体局、县文广旅体局	市、县级	
114.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p> <p>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市文广旅体局、县文广旅体局	市、县级	
115.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p> <p>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市文广旅体局、县文广旅体局	市、县级	
116.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p> <p>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p>	市文广旅体局、县文广旅体局	市、县级	

117.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市文广旅体局、县文广旅体局	市、县级	
118.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p>	市文广旅体局、县文广旅体局	市、县级	
11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市文广旅体局、县文广旅体局	市、县级	
120.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市文广旅体局、县文广旅体局	市、县级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121.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一）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二）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 3 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三）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四）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p>	市文广旅体局、县文广旅体局	市、县级	
122.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p> <p>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p>	市文广旅体局、县文广旅体局	市、县级	
12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p> <p>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市卫健委、县（区）卫健局	市、县级	

124.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市卫健委、县（区）卫健局	市、县级	
125.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市卫健委、县（区）卫健局	市、县级	实验室开展工作一个月内未标示级别标志。
126.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市卫健委、县（区）卫健局	市、县级	已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但未备案且不超过一个月。
127.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p> <p>第六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p>	市卫健委、县（区）卫健局	市、县级	

12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市卫健委、县（区）卫健局	市、县级	
129.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处罚	<p>《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p>	市卫健委、县（区）卫健局	市、县级	
13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处罚	<p>《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p>	市卫健委、县（区）卫健局	市、县级	
13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p>	市卫健委、县（区）卫健局	市、县级	超过校验期一个月内。

132.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二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市卫健委、县（区）卫 健局	市、县 级	
133.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p>	市卫健委、县（区）卫 健局	市、县 级	
134.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市卫健委、县（区）卫 健局	市、县 级	
135.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p>	市卫健委、县（区）卫 健局	市、县 级	
136.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二十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p>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市卫健委、县（区）卫 健局	市、县 级	

137.	游泳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检测结果的处罚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一）未按照规定检测水质、公示检测结果、采取有关水质维持措施的。	市卫健委、县（区）卫健局	市、县级	已按规定对水质进行自检，且自检结果合格，但未按照规定公示检测结果的。
138.	游泳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处罚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二）未按照规定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	市卫健委、县（区）卫健局	市、县级	
139.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卫健委、县（区）卫健局	市、县级	持有健康合格证明，失效时间不超过 7 天，人数不超过 3 人。
140.	学校教室前排课桌椅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市卫健委、县（区）卫健局	市、县级	差值在 10% 范围以内。
14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市应急局、县（区）应急局	市、县级	仅适用以下情形：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14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市应急局、县(区)应急局	市、县级	已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能正常运转，但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14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市应急局、县(区)应急局	市、县级	未按要求告知周边可能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或告知内容不符合要求。
14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市应急局、县(区)应急局	市、县级	
145.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市应急局、县(区)应急局	市、县级	部分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未落实。

146.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市应急局、县(区)应急局	市、县级	未检验、检测的装备个(台)数少于应检总数的1%,并且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或试生产。
147.	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二项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市应急局、县(区)应急局	市、县级	
14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一项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市应急局、县(区)应急局	市、县级	仅适用以下情形:设立的国内固定电话未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
149.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已取得批准文号

150.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处罚	<p>《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p> <p>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已取得批准文号
151.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处罚	<p>《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p> <p>第七条第一款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仅未载明许可证书号。
152.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的处罚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p> <p>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保健食品广告已通过审查，仅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

153.	广告主违法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禁止用语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有媒介发布违法广告。
154.	未在广告中标明广告引证内容出处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仅在广告中标明出处。
155.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专利合法有效，仅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156.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十四条第一、二款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157.	经省外广告审查机关批准的广告到本省发布的，发布前未到本省广告审查机关办理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一条 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发布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发布地的广告发布活动。</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58.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59.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p> <p>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60.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61.	个体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经营额较小。
162.	经营者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但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
163.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64.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65.	企业未依照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p>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166.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67.	制定标准不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和推广科学技术成果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68.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p> <p>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69.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第八条第一、二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7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7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7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7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7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75.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76.	生产、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的除外。

		<p>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p>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177.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78.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p> <p>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79.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九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违法使用时间较短。

180.	未明码标价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三条第一、二项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大。
181.	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82.	将“驰名商标”进行商业性使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利用自身办公场所或者通过自营网站或者自媒体宣传。
183.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84.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报告、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p>《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85.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的处罚	<p>《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登记卡和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接受社会监督。</p> <p>第二十条第二项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86.	食品摊贩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卡的处罚	<p>《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登记卡和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接受社会监督。</p> <p>第二十条第二项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87.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p>《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登记卡和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接受社会监督。</p> <p>第二十条第二项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88.	市场举办者未提供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定性检测服务的处罚	<p>《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食用农产品市场应当配置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定性检测设施，配备检测人员，提供检测服务。</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市场举办者未提供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定性检测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89.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90.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91.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报告、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p> <p>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p> <p>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92.	市场举办者改变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p>《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名称登记事项改变的，市场举办者必须提前三十日向原名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场举办者改变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93.	市场举办者违反规定出售商位或者未按规定划定用于农产品自产自销专用区域面积的处罚	<p>《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 新建市场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时，对出售场内商位有禁止或者限制规定的，市场举办者应当遵守该规定。新建以零售为主的食用农产品市场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已建成市场在经营权招投标时，对农产品自产自销专用区域面积有规定的，市场举办者应当遵守该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市场举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出售商位或者未按第二款规定划定用于农产品自产自销专用区域面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94.	市场举办者未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处罚	<p>《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市场举办者履行下列经营管理职责：（一）在市场设立投诉点接受投诉、进行调解，配合消费者协会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消费争议的调查与处理；（二）设置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的法定、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三）制止场内占道、搭建、扩摊行为或者流动经营行为；（四）制止在市场规划区范围内的场外经营行为；（五）保证场内通道畅通，场外周边环境整洁；（六）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并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止场内经营者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七）统计市场交易情况，并定期向当地统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八）开展有关法律、政策的宣传，组织场内经营者开展文明经商活动；（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市场举办者未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95.	场内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保存证明货物来源的原始发票、单证，未建立进货台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索取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有关证明的处罚	<p>《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场内经营者购进商品，应当检验商品质量，按规定要求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发票、单证等，建立进货台账。场内经营者销售豆制品、肉类、粮食及其制品、化妆品、电器等与人体健康、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商品和钢材、化工原料、有色金属等重要生产资料的商品，场内经营者应当向供货方索取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场内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保存证明货物来源的原始发票、单证，未建立进货台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索取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有关证明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9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97.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98.	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199.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经营额较小。
200.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经营额较小。

201.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0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核验金融产品或服务广告的广告主相应资质的处罚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金融产品或服务广告的广告主应当取得相应金融产品或服务资质。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金融产品或服务广告的，应当核验广告主的相应资质。</p> <p>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核验广告主相应资质的。</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0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处罚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就每单广告业务的广告样稿、广告证明文件、广告合同、发票等建立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广告业务档案保存期限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广告设计、制作或者代理设计、制作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广告交付委托方之日起算；（二）广告发布或者代理发布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广告发布结束之日起算。</p> <p>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广告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04.	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未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内容的处罚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应当一并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内容。</p> <p>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未审核所链接的下一级页面中与前端广告相关内容的。</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05.	下一级页面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修改相关内容后未告知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处罚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下一级页面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修改相关内容后，应当告知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再次进行审核。</p> <p>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下一级页面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修改相关内容后未告知前端页面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06.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的处罚	<p>《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广告展示页面中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p> <p>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标明广告发布者名称的。</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0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08.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209.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有关信息或者设置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大。
211.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p>《专利代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12.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p>《专利代理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13.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违法生产销售时间较短；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较少。
214.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商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215.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p> <p>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p> <p>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p>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市、县级	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产品为假冒专利的产品；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违法所得较少。

216.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p> <p>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统计局、县（区）统计局	市、县级	
217.	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p>	市综合执法局、县（区）综合执法局	市、县级	
218.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p> <p>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p> <p>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市综合执法局、县（区）综合执法局	市、县级	

219.	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未及时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户外设施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p> <p>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p> <p>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市综合执法局、县(区)综合执法局	市、县级	
220.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理单位未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损、毁坏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p> <p>第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市综合执法局、县(区)综合执法局	市、县级	
221.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单位、个人处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p>	市综合执法局、县(区)综合执法局	市、县级	

		<p>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p> <p>第九条第二款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与收运企业约定时间和频次，将餐厨垃圾交由收运企业统一收运。</p> <p>第十三条第二项 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中禁止下列行为：（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p>			
222.	<p>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市综合执法局、县（区）综合执法局</p>	<p>市、县级</p>	
223.	<p>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市综合执法局、县（区）综合执法局</p>	<p>市、县级</p>	

224.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综合执法局、县(区)综合执法局	市、县级	
225.	室外无照经营的处罚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p> <p>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p> <p>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综合执法局、县(区)综合执法局	市、县级	
226.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p>《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对应的收集容器，不得随意抛洒、倾倒、堆放或者焚烧。</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单位、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综合执法局、县(区)综合执法局	市、县级	

227.	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在道路上排放污、废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综合执法局、县（区）综合执法局	市、县级	
228.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市综合执法局、县（区）综合执法局	市、县级	
229.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处罚	<p>《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第 住宅房屋装修不得拆除、变动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不得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非住宅房屋装修确需拆除、变动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或者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房屋装修经营者不得承接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装修工程。</p> <p>第三十七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进行房屋装修的，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综合执法局、县（区）综合执法局	市、县级	

230.	损坏城市绿化及绿化设施的处罚	<p>《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舟山市城市绿化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一)以采摘、攀折、钉拴、刻划、缠绕等方式损坏绿化植物(二)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三)在绿地内堆物、停车、摆摊设点、生火烧烤、采石取土、开垦种植、私搭乱建;(四)往绿地内倾倒污水、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在公园绿地水域内洗车、洗衣物(六)在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水域内游泳、垂钓;(七)损坏树木支架、围栏、标牌、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八)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及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市综合执法局、县(区)综合执法局	市、县级	
231.	建筑单位未按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市综合执法局、县(区)综合执法局	市、县级	

232.	不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处罚	<p>《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捕捞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捕捞许可证载明的作业内容进行作业，并按规定期限和标准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处滞纳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	市、县级	
233.	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场所、品种发生改变后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p>《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场所、品种等重要事项发生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审批发证手续。</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	市、县级	对延迟办理审批手续不到 2 个月的，不予处罚。
234.	水产种苗生产企业未建立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制度的处罚	<p>《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水产种苗生产企业，必须建立技术资料和管理制度。亲本引种时间、种源产地、使用年限、繁育、淘汰、更新等情况必须详细记录、存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市、县(区)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	市、县级	技术资料和档案小部分缺失的，不予处罚。
235.	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违规设置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或者作业区的处罚	<p>《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的安全距离；不得在已发现有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的危险区域设置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或者作业区的。</p>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市级	未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处。

236.	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p>《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二款 从业单位应当落实岗位责任登记制度，按照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责任登记表纳入工程档案。</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业单位未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的。</p>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市级	人员资历、履历等符合合同要求且实际在岗，检查发现后立即组织整改；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处。
237.	水运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合同工期内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或者调整后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处罚	<p>《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合同中列明的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在合同工期内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主要管理人员确需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因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职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意调整。调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其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合同工期内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或者调整后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p>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市级	人员资格条件符合合同要求且未在其他项目兼职（小型项目经审批兼职的除外），但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已经擅自调整的；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处。
238.	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处罚	<p>《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就工程内容与其他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应当选择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p>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市级	施工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合作单位实施劳务合作，进场作业不足10天，且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处。

239.	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的处罚	<p>《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仪器设备，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按照规范开展试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p>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市级	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试验检测数据未出现错误；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处。
240.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处罚	<p>《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一）审查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开工报告，核查工程开工前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监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不得签字确认；（二）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核查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关键设备到位情况，核查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应当取得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考核合格证书，核查相关设备的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或者验收报告；（三）对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四）按照规范实施监理试验检测，并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实施检查；（五）对施工单位使用、安装未经监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材料、构配件，或者未经监理人员签字同意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提出整改要求或者暂停施工要求，同时抄报建设单位；（六）按照规范实施监理旁站并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对桥梁、隧道、码头、船闸等结构物的隐蔽工程，在其关键工序验收时，实施现场影像记录；（七）对完成的工序及时签署意见，对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进行验收，对符合要求的工程计量文件在监理合同约定时限内及时签字确认。</p> <p>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市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签认监理资料的情形：符合签认条件，经施工单位书面催告仍未签认的 2. 其他情形：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3. 一年内首次被查处。

241.	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p> <p>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p>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一）备案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在事故调查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市级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242.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p> <p>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p>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市级	

243.	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处罚	<p>《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p> <p>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的罚款。</p>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市级	<p>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p>
244.	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港口企业对被引船舶靠、离泊，应当做好下列工作：（一）泊位的靠泊等级必须符合被靠船舶相应等级，泊位防护设施完好；（二）确保泊位有足够的水深，水上水下无障碍物；（三）泊位长度应当符合拟靠泊船舶安全系泊要求；（四）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按照引航员的要求将有碍船舶靠离泊的装卸机械、货物和其他设施移至安全处所并清理就绪；（五）指泊员在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到达现场，与引航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泊位信号，备妥碰垫物；（六）被引船舶夜间靠离泊，码头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七）泊位靠泊条件临时发生变化，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p> <p>第三十八条 新建码头使用前，码头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主航道水深图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p> <p>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主航道及专用航道水深图等有关资料。</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市级	

245.	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或无故拖延引航的处罚	<p>《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引航机构应当按照船舶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为船舶提供及时、安全的引航服务。</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引航机构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或者无故拖延引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市级	
246.	未按规定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处罚	<p>《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不得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p>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市级	
247.	未按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措施的处罚	<p>《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p> <p>第六条 港口企业接到台风预报后，应当提前组织和布置防台措施；接到台风警报和紧急警报后，应当检查和落实防台措施，并建立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大型港机安全。</p> <p>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p> <p>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p>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市级	
248.	水运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履行办理招标手续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市级	超过法定期限 3 个工作日内，主动改正取得中标人谅解；一年内首次被查处。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p> <p>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249.	水运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市级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泄露标底，但实际不可能影响中标结果；一年内首次被查处。
250.	水运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市级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工程开工一个月内；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251.	水运工程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的处罚	<p>《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的。</p>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市级	工程正式开工 30 天以内，建设单位仍未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管理人员；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处。
252.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履职，或者违反规定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处罚	<p>《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合同中列明的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在合同工期内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主要管理人员确需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因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职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意调整。调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其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岗履职，或者违反该款规定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市级	除项目经理、总工、总监外，施工、监理单位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累计不在岗天数月平均 3 天及以下（累计完成合同工期不满整数月按整数月计），或者连续 30 日内不在岗天数达到 5 天及以下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按规定在岗，但实际未完全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未发生（发现）工程实体质量问题、安全生产问题、大气污染问题的；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处。

253.	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试验室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处罚	<p>《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仪器设备，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按照规范开展试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p>	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市级	检定、校准和验证、比对的频率或者参数不满足规范要求，试验检测数据未出现错误；违反规范、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数据未出现错误；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处。
254.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p>	市气象局、县（区）气象局	市、县级	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使气象设施恢复正常运行。
255.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处罚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气象局、县（区）气象局	市、县级	在限期内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

256.	<p>放飞气球资质单位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p>	<p>《放飞气球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p>	<p>市气象局、县（区）气象局</p>	<p>市、县级</p>	<p>及时完成年度报告补充提交的。</p>
257.	<p>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委托无《放飞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放飞气球的处罚</p>	<p>《放飞气球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放飞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放飞气球的。</p>	<p>市气象局、县（区）气象局</p>	<p>市、县级</p>	<p>气球放飞单位已被处罚的。</p>
258.	<p>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市气象局、县（区）气象局</p>	<p>市、县级</p>	
259.	<p>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或者发布时间的处罚</p>	<p>《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p>	<p>市气象局、县（区）气象局</p>	<p>市、县级</p>	

260.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五条第四款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p>	市消防支队、县(区)消防大队	市、县级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建筑面积小于2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2.仅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场所名称，自检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取得许可的；3.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在检查当日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行为，且自检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取得许可的。</p>
261.	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p>		市、县级	<p>建筑面积小于2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p>

262.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市消防支队、县(区)消防大队	市、县级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在 12 个月内首次被检查发现，自检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263.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市消防支队、县(区)消防大队	市、县级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在 12 个月内首次被检查发现，自检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264.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市消防支队、县(区)消防大队	市、县级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在12个月内首次被检查发现，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265.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市消防支队、县(区)消防大队	市、县级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在12个月内首次被检查发现，自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266.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市消防支队、县(区)消防大队	市、县级	在 12 个月内首次被检查发现，当场改正的。
267.	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市消防支队、县(区)消防大队	市、县级	在 12 个月内首次被检查发现，当场改正的。
268.	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以外的消火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市消防支队、县(区)消防大队	市、县级	在 12 个月内首次被检查发现，当场改正的。

269.	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市消防支队、县(区)消防大队	市、县级	在 12 个月内首次被检查发现，自检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70.	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以外的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市消防支队、县(区)消防大队	市、县级	在 12 个月内首次被检查发现，当场改正的。
271.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p> <p>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市消防支队、县(区)消防大队	市、县级	在 12 个月内首次被检查发现，自检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72.	在城市道路以外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处罚	<p>《浙江省消防条例》</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市消防支队、县(区)消防大队	市、县级	在 12 个月内首次被检查发现，当场改正的。
273.	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处罚	<p>《浙江省消防条例》</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市消防支队、县(区)消防大队	市、县级	在 12 个月内首次被检查发现，当场改正的。
274.	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以外的消防登高场地的处罚	<p>《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七)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p> <p>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 违反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市消防支队、县(区)消防大队	市、县级	在 12 个月内首次被检查发现，当场改正的。
275.	占用、堵塞、封闭避难层(间)的处罚	<p>《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六)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避难层(间)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p> <p>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 违反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市消防支队、县(区)消防大队	市、县级	在 12 个月内首次被检查发现，当场改正的。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监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舟文广旅体发〔2021〕124号

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 印发《舟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 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文广旅体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局机关相关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我局制定了《舟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现予以印发，自2021年12月14日起施行。

附件 舟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舟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文化类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120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3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一次接纳未成年人	接纳1至2名的: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接纳3至4名的:警告,并处6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接纳5名以上的:警告,并处10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不少于20天。
				第二次接纳未成年人	接纳1至2名的:警告,并处6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 接纳3至4名的:警告,并处10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接纳5名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不少于20日,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三次接纳未成年人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首次被查获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被查获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以上被查获	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首次被查获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被查获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以上被查获	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5至30天;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6	未在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在入口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首次被查获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被查获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以上被查获	警告,可以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5 至 30 天;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7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首次被查获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被查获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以上被查获	警告,可以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5 至 30 天;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首次被查获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被查获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以上被查获	警告,可以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5 至 30 天;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9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首次被查获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被查获的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以上被查获	警告,可以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5 至 30 天;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10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首次被查获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次被查获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以上被查获	警告，可以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5 至 30 天；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1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情节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可以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5 至 30 天；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2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3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4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15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至6个月
16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情节一般	警告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1至3个月
17	娱乐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情节一般	警告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1至3个月
18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情节较轻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情节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至5个月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至6个月
19	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20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或者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参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21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或者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2	游艺娱乐场所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参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23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4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参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25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6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娱乐场所以及其他经营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其他经营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参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对游戏游艺设备经营者予以处罚	参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27	其他经营场所未将奖品目录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的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参照《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游戏游艺设备经营者予以处罚	参照《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28	其他经营场所利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	《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其他经营场所利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参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对游戏游艺设备经营者予以处罚；其他经营场所利用未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内容审核或者擅自实质性变更内容的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参照《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游戏游艺设备	参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29	其他经营场所利用未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内容审核或者擅自实质性变更内容的游戏游艺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			参照《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经营者予以处罚。		
30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2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33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并处违法所得9.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36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9	(一)非因不可抗力演出举办单位中止、停止演出，演员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40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1	演出举办单位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的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4.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2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情节一般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3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4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未向文化部门备案的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未向文化部门未备案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并处 65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5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参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46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参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48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以上 9.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情节严重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参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50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参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51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参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52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的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参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53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54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5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参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56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情节较轻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58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59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并处3000至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并处6000至10000元以下罚款
60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并处15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并处150至3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并处300至500元以下罚款
6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在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62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300至6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600元至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6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并处 3000 至 6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并处 6000 至 10000 元以下罚款
64	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6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可以并处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6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67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并处 300 至 6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并处 600 至 1000 元以下罚款
6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自查与管理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可以并处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6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违规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未保存有关记录,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70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	参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71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	参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72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含有禁止内容有关规定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	参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73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	参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74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逾期未备案		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参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75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未立即停止提供服务，未保存有关记录，未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予以查处	参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76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	《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参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77	擅自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元罚款
				情节严重	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78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3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3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3 倍以上 2.6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6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79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相关违规经营行为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3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3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3 倍以上 2.6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6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80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鉴定、评估等活动不遵守相关规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81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3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3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3 倍以上 2.6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6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82	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美术品，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美术品的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物品，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物品
				情节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物品，并处 5000 元以上 17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没收违法物品，并处 17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83	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美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他资料，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文件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撤销原批准文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并处 45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撤销原批准文件，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84	未经批准擅自或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并处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并处 16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并处 2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85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元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6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情节较轻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舟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公共文化服务类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1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舟山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广播电视类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1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理处罚		
5	<p>(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	<p>(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p>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7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情节严重 较轻 一般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一)市(地)、县(市)不得开办或联合开办跨地区的广播电视台;乡(镇)和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设立广播电视台;(二)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省内设立、经营广播电视台(站);(三)不得设立私营广播电视台(站)。	《浙江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责令其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处以6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处以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处以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9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和制作、播放节目	《浙江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播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符合设立条件的,经批准后开播;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予以关闭	情节较轻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责令其停止播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6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播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播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10	未取得闭路电视准播证，收转或播放电视节目	《浙江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播出，限期补办手续，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责令其停止播出，限期补办手续，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其停止播出，限期补办手续，并可处以 3000 万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其停止播出，限期补办手续，并可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	（一）广播电视台（站）不得擅自扩大节目设置范围、增加自办节目套数，专业广播电视台不得擅自向综合性广播电视台转变，教育电视台不得播放与教育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二）广播电视台（站）、市（地）、县（市）广播电视台、有线电视台（站），未按规定转播或传送相关节目；（三）未建立健全播放节目的先审后播、重播重审的审查制度；（四）广播电视台（站）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应当经批准；（五）有线电视台（站）、县级电视台、闭路电视系统，播放的音像制品必须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浙江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予以通报批评，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 6000 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 1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未经批准	《浙江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责令其停止制作，没收违反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取缔或责令其停止制作，没收违反所得，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取缔或责令其停止制作，没收违反所得，并可处以 20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取缔或责令其停止制作，没收违反所得，并可处以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13	广播电视台(站)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禁止有偿新闻的规定,严禁采播有偿新闻	《浙江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广播电视台(站)未按规定的时间、比例在广播电视节目前后播放广告	《浙江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23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6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5	(一)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频率、频道的;(二)擅自变更呼号或发射功率、天线高度等技术参数的	《浙江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或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责令其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其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或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其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或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干扰、侵占广播电视台(站)的频率、频道,影响公众收听、收视	《浙江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17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危及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工作效能	《浙江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警告、2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广播电视设施损坏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警告、200元以上68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6800元以上134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134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8	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或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情节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19	(一)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二)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三)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四)插播经批准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中播出的广告。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一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参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20	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可以并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1	<p>(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p> <p>(八)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p>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较轻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22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未构成犯罪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第二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取缔，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视频点播节目不得载有禁止内容、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未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或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超出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第三十条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第三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25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第二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第二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0.6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0.6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第二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28	(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30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情节较轻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31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32	对违反本《〈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情节较轻	警告、1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情节一般	警告、17000元以上33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情节严重	警告、33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33	对违反本《〈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情节较轻	警告、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情节一般	警告、2000元以上3500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情节严重	警告、3500元以上5000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34	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10000元以上19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19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5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10000元以上19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19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6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0.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情节一般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0.6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7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较轻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8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较轻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39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较轻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40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较轻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41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广播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较轻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2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较轻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3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较轻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44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较轻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5	（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五）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六）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0.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0.6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p>障体系的 ;(七)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八)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 ;(九)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 ;(十)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十一)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p> <p>(十二)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十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四)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五)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p>				

舟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新闻出版类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情节较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较轻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3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较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较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发行业务的				
5	(一)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 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较轻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6	(一)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 合并或者分立, 出版新的报纸、期刊, 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 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六)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 (七)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八)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一般 情节严重	警告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7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9	发行违禁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10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11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12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13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14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16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按照《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参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17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3万元以上3.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较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9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较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	对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一般	警告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21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2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23	<p>(一)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p> <p>(二)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4	<p>(一)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p>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文、证件的。			情节严重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
25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6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一般	警告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情节严重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	情节较轻	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29	(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情节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30	<p>(一)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 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合并或者分立, 设立分支机构, 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二)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 (三)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 180 日的; (四) 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情节一般	警告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31	<p>(一) 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p> <p>(二) 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三) 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四) 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五) 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 (六)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p> <p>(七) 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p>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3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较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34	<p>(一)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 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 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p>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情节较轻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7.5 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5	<p>(一)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p>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p>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情节一般	警告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6	(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7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38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39	(一) 报纸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 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二)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按前款处罚。	参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40	(一)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 改变资本结构, 出版新的报纸, 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 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 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三) 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41	(一)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 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 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 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 处3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 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 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42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参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43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较轻	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4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情节严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5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参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46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47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参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48	(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参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49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	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51	<p>(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p>《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p>	<p>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p>	情节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52	<p>(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p>	<p>《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p>	<p>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p>	情节一般	警告
				情节严重	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53	<p>(一)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p>	<p>《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情节较轻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54	<p>(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 未经表演者许可, 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 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 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经许可, 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p>有下列侵权行为的, 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 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并可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并可处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并可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在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并处罚款的基础上,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p>罚款的具体裁量情形和处罚幅度,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p>	
55	<p>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p>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 可处 25 万元以</p>	情节较轻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可处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可处 8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可处 16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56	(一)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57	(三)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并处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并处 6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并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58	<p>(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p> <p>(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p> <p>(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p> <p>(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p> <p>(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p>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8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16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59	<p>(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p>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p>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p>	情节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8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处16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60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情节一般	警告
				情节严重	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61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第十一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舟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电影类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1	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3	(一)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 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严重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情节较轻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情节严重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5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特别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6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
				情节严重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8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9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10	(一) 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二) 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 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 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11	(一) 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 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 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 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情节一般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较轻	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13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2.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4	(一)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出境的；(五)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舟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旅游类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旅游者滞留 （二）引发安全事故，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旅游者300人次以上的 （四）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五）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下；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在100万以上的； （二）引发安全事故，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旅游者300人次以上的 （四）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五）5年内第3次违法本条例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7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旅游者滞留或发生安全事故的,视为情节严重,处责令停业整顿。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一)发生安全事故,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的 (二)旅游者滞留50人以上 (三)5年内因违反本条规定第3次被行政处罚的 (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7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7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费用10万以上且拒绝支付的,视为情节严重,处责令停业整顿。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一)涉及费用40万以上,且拒绝支付的 (二)5年内,因违反本条规定第3次被行政处罚的 (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7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5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7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以上或误导旅游者的人数超过200人的,视为情节严重,处责令停业整顿。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一)违法所得200万以上或误导旅游者的人数超过500人的 (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三)5年内,因违反本条规定第3次被行政处罚的 (四)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6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7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以上或受损旅游者的人数超过200人的,视为情节严重,处责令停业整顿。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一)违法所得100万以上或受损旅游者的人数超过500人的 (二)造成50名以上旅游者滞留 (三)发生安全事故,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的 (四)5年内,因违反本条规定第3次被行政处罚的 (五)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7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7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处责令停业整顿。 (一)旅行社连续未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时间在1年以上的。 (二)从旅行社设立之日起30天以上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一)旅行社连续未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时间在3年以上的。 (二)从旅行社设立之日起60日以上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四)5年内，因违反本条规定第3次被行政处罚的 (五)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内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8	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内，并处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5至15天。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对旅行社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吊销导游证 (一)违法所得在200万以上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旅游者300人次以上的 (三)5年内，因违反本条规定第3次被行政处罚的 (四)造成向社会舆论的焦点或被媒体曝光的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处1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处 8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6 天至 30 天。	(五)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六)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9	旅行社未经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非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因安排部分旅游者购物或参加自费项目活动，而造成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以内，并处 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5 至 15 天。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对旅行社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处罚 (一)违法所得在 200 万以上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旅游者 300 人次以上的 (三)5 年内，因违反本条规定第 3 次被行政处罚的 (四)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并处 16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8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6 天至 30 天。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10	旅行社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或者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较轻	处5000元以上27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内	5天内未报告的,视为情节严重,处责令停业整顿。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吊销导游证处罚: (一)自确认本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15天内未报告; (二)5年内,因违反本条规定第3次被行政处罚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一般	处27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至2个月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以内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2个月至3个月或吊销导游证。	
11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较轻	处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3日至15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吊销导游证5日至30天。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对旅行社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吊销导游证的处罚 (一)造成旅游者滞留 (二)引发安全事故,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的 (三)5年内,因违反本条规定第3次被行政处罚的 (四)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一般	处1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5日至30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吊销导游证31日至60天。	
				情节严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12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以内，并处 2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吊销导游证 3 天至 15 天。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处以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吊销导游证处罚 (一) 5 年内，因违反本条规定第 3 次被行政处罚的 (二) 造成向社会舆论的焦点或被媒体曝光的 (三)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并处 1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吊销导游证 16 天至 30 天。	
				情节严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导游证。	
13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14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 个月以内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以吊销导游证的处罚 (一) 违法所得在 10 万以上的； (二) 5 年内，因违反本条规定第 3 次被行政处罚的 (三)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 个月至 2 个月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15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较轻	责令退还，处 1000 元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退还，处 5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6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17	(一)分社的经营 范围超出设立分 社的旅行社的经 营范围的 (二)旅行社服务 网点从事招徕、咨 询以外的活动的。	《旅行社 条例》第四 十六条第 (二)项、 第(三)项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 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 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 严重 (一)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旅游者滞留的 (三)引发安全事故,死亡 1 人 以上或重伤 3 人以上 (四)违法行为涉及旅游者 200 人次以上的 (四)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旅行社转让、出 租、出借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 条例》第四 十七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较轻	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1.5 个月,并没收违法 所得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及自由 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情节一般	停业整顿 1.5 个月至 3 个月,并没收违法 所得	
				情节严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9	受让或者租借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	《旅行社 条例》第四 十七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 严重 (一)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或引发 安全事故,死亡 1 人以上或重伤 3 人以上 (三)违法行为涉及旅游者 200 人次以上的 (四)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一般	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20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1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22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	较轻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23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旅游者滞留 (二)引发安全事故,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200万以上; (四)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4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一)两年内再次违规 (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25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情节较轻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一)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发生安全事故 (三)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一般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26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情节较轻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7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对处2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一)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发生安全事故 (三)2年内因违反本条规定第3次被行政处罚的; (四)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一般	对处4.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对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情节较轻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旅游者滞留 (二)引发安全事故,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的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一般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29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处2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处4.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较轻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旅游者滞留 (二)引发安全事故,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的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一般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1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较轻	停业整顿1个月至1.5个月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旅游者滞留 (二)引发安全事故,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的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一般	停业整顿1.5个月至3个月	
				情节严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32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情节较轻	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2年内，因违反本条规定第3次被行政处罚的；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一般	对旅行社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33	(一)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二)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情节较轻	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一)旅游者滞留人数50人以上，且滞留5天以上的 (二)2年内，因违反本条规定第3次被行政处罚的；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情节一般	对旅行社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34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可以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35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36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可以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7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38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可以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9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参照《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40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41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参照《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42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3	从事包价旅游业务的,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一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包价旅游业务的,视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可参照《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予以处罚。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44	旅行社安排的购物场所和付费旅游项目不是合法营业或未向社会公众开放;旅行社未向旅游者告知购物场所、付费旅游项目的基本信息,提示可能存在的消费风险	《浙江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二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5	导游、领队出借导游证、领队证	《浙江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由旅游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出借导游证、领队证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处10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处13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处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6	伪造、变造、涂改、出租或者买卖导游证、领队证的	《浙江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47	景点景区导游应当经设区的市旅游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在核定的区域内持证上岗	《浙江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景区景点导游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警告	首次违规
				情节一般	拒不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2年内违反本条例第3次被处罚 (二)并导致游客投诉的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8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予以处罚
				情节一般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9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9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情节较轻	处1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50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一般	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造成向社会舆论的焦点或被媒体曝光的
				情节严重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责令停业整顿	
5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52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情节较轻	暂扣导游证3至4.5个月	
				情节一般	暂扣导游证4.5至6个月	
				情节严重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53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情节较轻	处1000元以上15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情节一般	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责令停业整顿。	
54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处1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情节一般	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责令停业整顿	
55	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接受旅行社委派,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56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57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参照《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58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59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60	(一)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二)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三)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四)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61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62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63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64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65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当事人主动改正
				情节一般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年内违反本条例第2次被处罚
				情节严重	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2年内违反本条例第3次被处罚; (二)性质恶劣 (三)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66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参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自由裁量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67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情节较轻	撤销相关证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撤销相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撤销相关证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8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并可以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并可以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9	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70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并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并可以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并可以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
71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引发旅游突发事件的
72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73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处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1. 本基准由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2. 上述表格所列处罚依据若有变动,以新施行的为准。

3. 本基准涉及以被查处的违法行为次数作为裁量依据的,该次数之间的间隔以二年为限。

4. 今后上级主管部门若对裁量事项另有不同规定的,遵照执行。

浙江省文物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基准
				处罚程度	处罚幅度适用范围	
1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罚款 5-50 万元、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罚款适用 5-15 万元	1、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2、造成保护范围内地形地貌轻微破坏及改变，经整改能够恢复原貌的，给予较轻处罚；3、造成保护范围内地形地貌局部破坏及改变，经整改能够恢复基本原貌的，给予一般处罚；4、造成保护范围内地形地貌严重破坏及改变，经整改难以恢复原貌的，给予较重处罚；5、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罚款适用 15-35 万元	
				较重	罚款适用 35-50 万元	
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	罚款 5-50 万元、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罚款适用 5-15 万元	1、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2、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风貌轻微破坏及改变，经整改能够恢复原貌的，给予较轻处罚；3、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风貌局部破坏及改变，经整改能够恢复基本原貌的，给予一般处罚；4、造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风貌严重破坏及改变，经整改难以恢复原貌的，给予较重处罚；5、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一般	罚款适用 15-30 万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基准
				处罚程度	处罚幅度适用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较重	罚款适用 30-50 万元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罚款 5-50 万元、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罚款适用 5-15 万元	1、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2、文物建筑受到轻微损坏，给予较轻处罚；3、文物建筑受到局部损坏，给予一般处罚；4、文物建筑大部分或全部损毁，给予较重处罚；5、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罚款适用 15-40 万元	
				较重	罚款适用 40-50 万元	
4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罚款 5-50 万元、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罚款适用 5-15 万元	1、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2、造成不可移动文物原状轻微改变，经整改能够恢复原状的，给予较轻处罚；3、造成不可移动文物原状局部改变，且难以恢复原状的，给予一般处罚；4、造成不可移动文物原状基本或全部改变的，给予较重处罚；5、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罚款适用 15-35 万元	
				较重	罚款适用 35-50 万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基准
				处罚程度	处罚幅度适用范围	
5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罚款 5-50 万元、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罚款适用 5-15 万元	1、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2、文物遗址遭受轻微程度破坏，经整改能保留原址原有价值的，给予较轻处罚；3、文物遗址遭受一定程度破坏，经整改能保留原址部分原有价值的，给予一般处罚；4、文物遗址多处遭受破坏，或者被全部损毁，原址失去大部分或者全部原有价值的，给予较重处罚；5、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罚款适用 15-40 万元	
				较重	罚款适用 40-50 万元	
6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罚款 5-50 万元、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罚款适用 5-15 万元	1、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2、实施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已少量施工，文物建筑结构空间轻微改变，构件未缺失，经整改，能恢复原状的，给予较轻处罚；3、实施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已局部施工，文物建筑结构空间部分改变，构件部分缺失，经整改，在一定程度上尚可补救的；4、实施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已大量施工，文物建筑结构空间基本被改变，大量构件缺失，造成文物原有价值灭失的，给予较重处罚；5、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罚款适用 15-35 万元	
				较重	罚款适用 35-50 万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基准
				处罚程度	处罚幅度适用范围	
7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0.5-2 万元、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 0.5-2 万元。	1、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给予较轻处罚；2、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一般处罚；3、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较重处罚。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8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0.5-2 万元、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 0.5-2 万元。	1、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给予较轻处罚；2、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一般处罚；3、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较重处罚。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基准
				处罚程度	处罚幅度适用范围	
9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0.5-2万元、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0.5-2万元。	1、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给予较轻处罚；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给予一般处罚；3、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给予较重处罚。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10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万元以下。	较轻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0.5万元以下。	1、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可不予处罚；2、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已落实资金方案能尽快实施的，给予较轻处罚；3有明确整改方案、计划，资金已列入计划的，给予一般处罚；4、逾期拒不改正，未落实资金，未有明确整改方案、计划的，给予较重处罚。
				一般 较重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0.5-1万元。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罚适用1-2万元。	
11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万元以下。	较轻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0.5万元以下。	1、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给予较轻处罚；2、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给予一般处罚；3、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或者拒不改正的，给予较重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基准
				处罚程度	处罚幅度适用范围	
	藏文物档案不符。	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一般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 0.5-1 万元。	
				较重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 1-2 万元。	
12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 万元以下。	较轻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 1 万元以下。	1、将国有馆藏文物出租的，给予较轻处罚；2、赠与的，给予一般处罚；3、出售的，或者其它严重情节，给予较重处罚。
				一般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 1-1.5 万元。	
				较重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 1.5-2 万元。	
13	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 万元以下。	较轻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 1 万元以下。	1、将国有馆藏文物借用的，给予较轻处罚；2、交换的，给予一般处罚；3、变卖的，或者其它严重情节，给予较重处罚。
				一般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 1-1.5 万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基准
				处罚程度	处罚幅度适用范围	
		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较重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 1.5-2 万元。	
14	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 万元以下。	较轻 一般 较重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 1 万元以下。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 1-1.5 万元。 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 1.5-2 万元。	1、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1 万元以下的，给予较轻处罚；2、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给予一般处罚；3、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5 万元以上的，给予较重处罚。
15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 万元以下、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 0.5-2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适用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1、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给予较轻处罚；2、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一般处罚；3、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较重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基准
				处罚程度	处罚幅度适用范围	
		款。				
16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0.5-5万元。	较轻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适用0.5-1.5万元。	1、有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情节的，追缴文物未损坏的，给予较轻处罚；2、造成文物损坏的，给予一般处罚；3、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擅自处置珍贵文物的，给予较重处罚。
				一般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适用1.5-3万元。	
		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较重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适用3-5万元。	
17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0.5-5万元。	较轻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适用0.5-1.5万元	1、未按文物部门要求移交拣选文物的，或造成文物轻度损坏，尚可修复的，给予较轻处罚；2、拒不移交拣选文物；或造成文物损坏，不可修复，给予一般处罚；3、擅自处置文物的，给予较重处罚。
				一般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适用1.5-3万元	
				较重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适用3-5万元	
18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	罚款5-50万元。	较轻	罚款适用5-15万元	1、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2、实施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已少量施工，经整改能够恢复原状的，给予较轻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基准
				处罚程度	处罚幅度适用范围	
	迁移、重建工程。	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罚款适用 15-35 万元	罚；3、实施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已局部施工，经整改尚可补救的，给予一般处罚；4、实施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已大部施工，文物原状受到很大程度的破坏，难以整改补救的，给予较重处罚。
				较重	罚款适用 35-50 万元	
19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1-10万元。	较轻	罚款适用 1-2 万元	1、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2、造成文物受污损，给予较轻处罚；3、造成一般文物损坏的，给予一般处罚；4、造成珍贵文物损坏的，给予较重处罚。
				一般	罚款适用 2-6 万元	
		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罚款适用 6-10 万元	
20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	警告、罚款 0.2-2	较轻	罚款适用 0.2-0.5 万元	1、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2、造成文物受污损，给予较轻处罚；3、造成一般文物破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基准
				处罚程度	处罚幅度适用范围	
		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万元。	一般	罚款适用 0.5-1 万元	损的，给予一般处罚；4、造成珍贵文物破损的，给予较重处罚。
				较重	罚款适用 1-2 万元	
21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方案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方案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5-50 万元。	较轻	适用 5-15 万元	1、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2、未按照方案修缮，造成文物建筑局部与方案不一致的，经整改，尚可补救的，给予较轻处罚；3、未按方案要求使用原文物构件或文物建筑大部与方案不一致的，且难以整改到位的，给予一般处罚；4、未按方案修缮，造成修缮后的建筑高度、体量、规制与原方案不一致或整体文物建筑与方案不一致，无法整改的，给予较重处罚。
				一般	适用 15-30 万元	
				较重	适用 30-50 万元	
22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或者发掘擅自进行工程建设，或者阻挠考古发掘单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或者发掘擅自进行工程建设，或者阻挠考古发掘单	罚款 5-50 万元。	较轻	适用 5-15 万元	1、责令限期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2、造成文物或环境风貌轻微破坏或改变，经整改尚可补救的，给予较轻处罚；3、造成文物或环境风貌局部破坏或改变，经整改在一定程度上尚可补救的，或者影响考古发掘工作进度的，给予一般处罚；4、
				一般	适用 15-35 万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基准
				处罚程度	处罚幅度适用范围	
	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工作。	位进行考古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适用 35-50 万元	造成文物或环境风貌严重破坏及改变，严重后果难以消除的；或者造成考古发掘工作无法进行的。
23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九条：“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罚款适用 0.5-1 万元；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1、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少于 10 件，或者陈列展览造成的恶劣影响能及时消除，给予较轻处罚；2、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多于 10 件少于 50 件，或者陈列展览造成的恶劣影响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的，给予一般处罚；3、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多于 50 件，或者陈列展览造成的恶劣影响难以消除的，给予一般处罚；4、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罚款适用 1-1.5 万元；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罚款适用 1.5-2 万元；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基准
				处罚程度	处罚幅度适用范围	
24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	《博物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罚款适用0.5-1万元；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少于三个月的，或者违反办馆宗旨程度较轻，受损的观众利益能及时挽回的，给予较轻处罚；2、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多于三个月少于一年的，或者违反办馆宗旨程度一般，受损的观众利益能部分挽回的，给予一般处罚；3、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多于一年，或者严重违反办馆宗旨程度，受损的观众利益无法挽回的，给予较重处罚；4、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罚款适用1-1.5万元；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罚款适用1.5-2万元；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说明：

1、处罚程度“较轻、一般、较重”的表述，是指在法律法规责任中限定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违法行为前提下的相对处罚程度，实践中可根据此标准确定程度数值再细化；违法情形的认定要根据承办机构、鉴定部门及承办机关的综合意见。违法行为涉及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的，对危害文物级别相对高的行为，应在适用幅度内给予相对高的处罚。

2、针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情形的违法行为，裁量基准中涉及“轻微损坏、局部损坏、大部及全部损毁”情况分别指的是：

轻微损坏：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未受损坏，建筑的次要结构、构件保护层外观受损或局部稍有剥落，主体结构保持完好，仅外观受损，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受损率为 20% 以下；局部损坏：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尚未落架，需通过项修、部分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 20%-50%；大部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部分落架，必须通过大修、全部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 50%-80%；全部损毁：文物建筑结构、构件全部拆除或者损毁，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 80% 以上。

3、符合减轻处罚条件的，以处罚幅度底线为基数，经集体讨论，确定减轻处罚额度，作出相应处罚。

